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戶外場地出借申請書							
借用單位			聯絡人	-		聯絡電話	
負責人			身分證	號		統一編號	
用途			聯絡地上	址			
	*請描述預計於該場地進行活動之內容(拍攝影片者請另提交活動及拍攝計畫書)						
活動內容 摘要							
收費標準	 	·用時間	每小時	事 田	保證金	費用計算	
		+	11 47 151	, , , ,	学 7. 型		<u> </u>
	園或大草坪)			3, 000	元		
	服裝型錄、平面媒體廣			4 = 00	_	無	
	告、其他商業性攝影	3		1,500	元		
	影片(含電視劇、電影			15, 000	Ť	40,000 元	
	片、廣告片等)			15,000	/L		
	說明:						
	1. 可借用時段為 8:00-21:00。						
	2. 以小時計算,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。本院不提供電力。						
承辦單位		會辨	單位			批示	
一、 借用單位(申請人)同意依照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戶外場地出借管理要點之規							
注意事項	場地借用申請。 二、 借用時間之計算,由各項設備運抵本院起算至活動結束所有設備離院為止。						
合約書							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甲方)應允(以下簡稱乙方)之要求,出借校園場地供乙							

方舉辦活動或拍攝必要場景,為維護雙方權益,特訂本合約。

一、 甲方之義務:出借校園場地供乙方舉辦活動 二、乙方之義務

借用時間: 年月日 時至 時

借用地點:

- 1. 維護院區秩序、整潔、安全並負責復原場地, 相關維護及復原所需經費由乙方負擔。
 - 2. 不得干擾甲方教學研究活動。
 - 3. 影片或型錄上應註明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實 景」,並致贈本院拍攝成品,經確認對本院有正 面宣傳效果後,可退還保證金,違反者得没收 保證金,且不得使用。

三、 爭議處理:

雙方在拍攝期間如有爭議時,依誠信原則解決,否則由甲方代表人裁定之。

甲方: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

乙方:

代表人:

代表人: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 月____ 日

104.5.21 制訂